

#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通知）

贺教通〔2024〕17号

## 关于加强农村小学集中供餐数据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集中配餐农村小学、供餐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央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集中整治中开展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集中整治组〔2024〕2号）文件精神，结合近期发现的问题，现就加强农村小学集中供餐数据统计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按照“部门监管责任，学校主体责任，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中配餐资金管理，规范配餐数据统计、审核确认、资金拨付等环节，落实闭环管理，堵塞漏洞盲区，防范化解风险，防止侵害师生及家长利益情况发生，守牢政府、师生及家长的“钱袋子”。

### 二、工作任务

#### （一）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

1. 学校负责本校集中配餐数据统计工作，学校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统计人员为具体责任人，学校集中配餐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 1）和学校配餐数据确认单（详见附件 2）学校校长、分管领导、统计人员均须签字确认，并加盖学校公章，学校配餐数据确认单应剔除参与分餐教职工和自费教职工人数，学生用餐总人次为当月自费学生实际就餐人次和免除自缴纳学生实际就餐人次之和，就餐教职工和未就餐学生不得纳入学校配餐数据确认单统计范围，于每月 10 日前将本校上月学校集中配餐情况统计表和学校配餐数据确认单纸质报送至贺兰县教育体育局综合管理办公室（县政务中心 A 座 701 室），电子版发送至 [hlxjtjzjb@163.com](mailto:hlxjtjzjb@163.com)。

2. 各班班主任负责本班每日就餐情况统计，对本班学生就餐数据统计负责，每日 9:00 前须向学校统计人员报告当日本班需用餐学生人数及享受免除自缴纳学生人数，中午就餐结束后应如实填写班级学生就餐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 3），如当日就餐人数有变化，须向学校统计人员报告。每月应将班级学生就餐情况统计表（签字确认）报送至学校统计人员处。

3. 学校统计人员负责学校学生及教职工就餐数据统计汇总工作，对全校每日统计数据负责，每月 5 日前须将本校上月学校集中配餐情况统计表和学校配餐数据确认单报送至分管领导。学校统计人员应于每周供餐前一天 18:00 前向供餐企业推送下周需供餐师生人数、自费学生就餐人数、免除自缴纳学生就餐人数、参

与就餐教职工人数、自费教职工人数，经统计汇总，发现当日就餐师生人数浮动超过 2%，应于当日 9:30 前告知供餐企业调整。

4. 学校分管领导应当制定参与分餐人员安排表，就餐师生人数高于 100 人的学校，参与分餐教职工人数原则上不高于就餐人数的 5%，就餐师生人数低于 100 人的学校配备 5 名分餐教职工，并督促参与分餐教职工按照安排表落实分餐工作。学校分管领导负责本校每月数据核实工作，负责监督班主任、统计人员落实供餐数据统计工作，发现问题须及时向校长汇报，并督促及时改正。

5. 学校校长负责监督学校分管领导、班主任及统计人员落实供餐数据统计工作，对学校供餐数据统计负总责，每月应至少开展一次自查自纠工作，发现问题要采取适当措施及时纠正，如发现在供餐数据统计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应当立即向县教体局汇报，配合县教体局和其他部门调查取证。

## **(二)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1. 教育体育局负责全县集中配餐数据统计工作，分管副局长为第一责任人，综合办主任为直接责任人，统计人员为具体责任人，每月 20 日前须将上月贺兰县集中配餐数据进行汇总，分管副局长、综合办主任、统计人员均须在贺兰县集中配餐结算表(详见附件 4) 签字确认，提请教育体育局党组研究后，及时拨付政府承担补助资金。

2. 统计人员负责对各学校集中配餐情况统计表和学校配餐数据确认单进行收集整理、汇总，核实学校集中配餐情况统计表

与学校配餐数据确认单数据是否一致，如不一致，须向学校核实差距原因，督促学校立即更正，学校集中配餐情况统计表与学校配餐数据确认单数据一致后，按照学校月配餐数据确认单填写贺兰县集中配餐结算表，并于每月15日前将贺兰县集中配餐情况统计表结算表报送至综合办主任。统计人员负责学校集中配餐情况统计表与学校配餐数据确认单长期保管工作，不得遗失。

3. 综合办主任负责与供餐企业协调，将贺兰县集中配餐结算表数据反馈供餐企业，协调处理数据差距问题，如无法协调处理，应向分管副局长汇报具体原因，直至供餐企业认同贺兰县集中配餐结算表数据，并于每月18日前将贺兰县集中配餐结算表报送分管副局长。综合办主任负责监督统计人员及学校开展集中配餐数据统计工作，指导做好全县集中配餐数据统计工作，每学期应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覆盖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如发现重大问题或涉及违规违纪行为，应向分管副局长汇报。

4. 分管副局长负责协调解决全县集中配餐数据统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全县供餐数据统计负总责，监督指导综合办开展全县集中配餐数据统计工作，如发现在供餐数据统计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应向县纪委监委派驻县教体局纪检组移交问题线索，配合县纪委监委和其他部门调查取证。分管副局长应与县财政局相关人员主动沟通联系，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覆盖的监督检查，系统梳理存在问题，督促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封堵监管漏洞。

### **（三）严格落实企业配送责任**

1. 供餐企业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贯彻《食品安全法》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并对其提供的餐饮服务行为负直接责任，应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2. 供餐企业必须按照学校需求按时配送餐食，如因配送不及时或食品安全问题，导致学校师生无法就餐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按照合同约定赔付相应违约赔偿，如违反合同约定终止条款，应当终止合同。

3. 供餐企业应根据贺兰县教体局提供的贺兰县集中配餐结算表核实配餐数据，积极与贺兰县教体局沟通存在的差额问题，协助查找问题原因，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协调解决后，应在贺兰县集中配餐结算表上签字确认。

### 三、工作要求

**（一）通力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各学校、供餐企业和有关科室要充分认识集中配餐数据统计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协同合力，共同做好集中配餐数据统计工作，坚决杜绝以权谋私、暗箱操作、收受回扣、优亲厚友等违纪违法行为发生。

**（二）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学校要持续加大农村小学集中配餐服务的宣传力度，利用家长会、学生大会、教职工大会等广泛宣传，积极对接官方主流媒体，正面宣传广泛报道，让师生和家长了解这一惠民生、解民怨、暖民心的项目，树立县委、县政府良好形象。

**（三）加大督查，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贺兰县教体局将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学校、供餐企业和科室有关责任人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责任的，将采取约谈、警告、降级、开除等方式进行严肃处理，发生违纪行为的，将相关线索移交县纪委监委派驻先教体局纪检组依纪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附件：1. 贺兰县 XXX 学校集中配餐情况统计表  
2. 贺兰县 XXX 学校配餐数据确认单  
3. 贺兰县 XXX 学校班级学生就餐情况统计表  
4. 贺兰县集中配餐 202X 年 XX 月结算表



（此件公开发布）